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倍轻松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5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1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2,234,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3,323,585.91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8,910,414.0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7月9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3-4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调整前为49,673.10万元，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891.04万元。公司于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 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 集资金(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862.02	27,862.02	15,089.96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801.08	8,801.08	8,801.08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010.00	5,010.00	4,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合 计		49,673.10	49,673.10	35,891.04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2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二)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全国各地疫情反复的影响，营销网络扩建进度有所放缓，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进行调整。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

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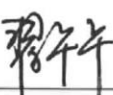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安信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翟平平



顿忠清

